**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**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擬定

99年5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醫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醫學院為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成立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委員會由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暨碩、博士班主任、及三年內曾榮獲院級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二名組成。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及專案教師。

二、在本校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
三、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、時程、推薦名額、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一、遴選程序：**由各教學單位依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公告推薦，並檢具其會議紀錄、推薦教師名冊、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(含佐證資料)。**

二、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，以評分表據以評比排序。本委員會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。

三、遴選時程：實際作業時間以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由各系/所依教師比例推薦，每十人推薦一名（不足十人以十人計，餘數四捨五入）至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
五、獎勵名額：由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每年決定校級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。

**六、**獎勵方式：榮獲教學優良教師得獎者，**公開表揚並頒予教學彈性薪資及獎狀。**

1. 本委員會進行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惟應迴避與本人、配偶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，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2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